



## 新交所監理公司試圖將吹哨政策硬性規定納入上市規則

【作者】 ANGELA TAN

【資料來源】 Business Times

【發佈日期】 2020年 2月 17日

【介紹者】 閻書孝資深研究員

【審訂者】 邱明志委員

【簡介】

新加坡交易所監理公司(簡稱SGX RegCo)打算將吹哨政策，硬性規定於上市規則內，並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藉此確保機密不外洩，並且讓申訴者不至於受到報復。

SGX RegCo描述了吹哨政策，並在2019年下半年正式成立吹哨辦公室，以便更有效率地處理密報、回覆、申訴及公司放空報告之事宜，這個股市第一線的監理機關，現在想確認申訴者也受到公司層面的保護。

SGX RegCo的執行長Tan Boon Gin在最近一場訪談中說：「我們將透過上市規則來落實這個政策。」

Tan相信，上市公司必須扮演好他們的角色，而且他想讓審計委員會負責確保公司遵行吹哨政策。

目前職場上的吹哨議題較常見的作法是由個別公司的吹哨規則處理。

新加坡公司治理守則要求公司公開揭露並向員工傳達目前的吹哨政策。

然而，該守則沒有法律的強制力，意思是沒有什麼可以強迫公司執行這些吹哨政策。

藉由在上市規則內硬性規定吹哨政策，Tan表示法遵將來會變成強制性。此外，要求也會更詳細。

雖然公司治理守則主要關注的是員工安全，但是上市規範新的要求將會涵蓋「更一般性的運用」，超越員工層級。

SGX RegCo規劃在6月時，針對這項行動向市場取經。如果順利，會在年底把整個市場健全的吹哨政策予以制度化。

Tan說：「我們所有作為都是要給吹哨人信心；有信心挺身而出警示我們。我們的作法是向他們指出一個清楚安全的可用管道；而且我們也向他們保證，會全神貫注。」

重要的是，鑒於SGX RegCo採風險基礎法來做這件事，這項從2020年2月7日生效的規定僅要求高風險公司每季報告

Tan解釋說：「我們需要提供市場正式的管道，以便向我們回報哪些公司已經有過失、哪些公司是他們最要關注的，以及哪些公司是他們認為高風險的。」

Tan說：「吹哨政策必須包含2個要素。第一個是維護保密性。第二是保護免受報復。我們將讓審計委員會負責確保公司遵循政策。」

自吹哨辦公室設立以來，SGX RegCo已收到13件密報，其中某些案件是可起訴的。

所收到的報告包括了指控財務違反常規、指控公司是否及時或充分揭露、指控公司各方面的交易以及治理問題，如利害關係人交易。

Tan贊同很多吹哨報告比較適合在公司層級處理。

他指出：「所以，市場對這個系統有信心是重要的—不管是在公司層級或監理層級。」

他強調說：「我們要更清楚詳細地說明什麼叫保護吹哨人安全，對我們而言它指的是兩件事—保密與不報復。」

收到申訴後，SGX RegC將會按問題嚴重程度來回應。

通常監理機關會自行審查。這可能要求涉案的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如果指控非常嚴重且有必要轉介至法定主管機關，SGX RegCo會這麼做。它也會將這個事件

轉告公司審計委員會注意。

這些步驟都會秘密地進行，即使股票仍繼續交易。

Tan說：「我們會像處理其他可能不當行為的方式對待之。當有違法事件發生時，我們還是有很多措施可做，包括發出遵循通知(Notice of Compliance，NOC)以確保公司採取救濟行動，或我們認為在當時公司需要採取及時行動來保護投資人。」

「如果發出NOC就足夠，我們願意這麼做。NOC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項工具。」

【網址連結】

<https://www.businesstimes.com.sg/companies-markets/sgx-regco-seeks-to-hardcode-whistleblowing-policy-into-listing-rules>

<https://www.businesstimes.com.sg/companies-markets/sgx-regco-seeks-to-hardcode-whistleblowing-policy-into-listing-rules>

---